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档案密集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立方米),属于为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鸡西市鸡冠区海宏卷柜厂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 人,营业收入 124.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.47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正通飞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

##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 八、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** 我公司不属于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

〔2017〕141号〕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 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